

##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公司”）、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联化”）及全资子公司联化科技（德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州联化”）融资提供担保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公司拟对进出口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，即对进出口公司向国内各类商业银行的融资（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进出口押汇、打包贷款、银行保函业务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占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.25%，担保期限三年（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）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。

2、公司拟对江苏联化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，即对江苏联化向国内各类商业银行的融资（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进出口押汇、打包贷款、银行保函业务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，占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.67%，担保期限三年（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）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。

3、公司拟对德州联化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1.50亿元，即对德州联化向国内各类商业银行的融资(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进出口押汇、打包贷款、银行保函业务)担保额度为1.50亿元，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.62%，担保期限三年(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)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6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1、全资子公司——进出口公司

被担保人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日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，注册地址为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(总商会大厦17楼)，法定代表人王小会，经营范围：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，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8,934.77万元，净资产5,083.30万元；2015年营业收入53,085.46万元，净利润331.44万元(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。

### 2、控股子公司——江苏联化

被担保人江苏联化成立于2003年10月31日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57,958万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9.31%，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持股比例为0.69%。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江苏省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内，法定代表人蔡乐民，经营范围：精细化工产品制造(凭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

意见书核定的产品范围)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184,571.33 万元，净资产 134,442.76 万元；2015 年营业收入 160,252.26 万元，净利润 39,352.27 万元(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

### 3、全资子公司——德州联化

被担保人德州联化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22888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平原县平尹路 1588 号，法定代表人郎玉成，经营范围：盐酸生产、销售(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。农药、医药化工产品中间体、农药原料药、酰氯系列、AKD 原粉、工业用氮气、氧气的生产、销售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农药生产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73,972.21 万元，净资产 22,818.53 万元；2015 年营业收入 37,465.31 万元，净利润 1,325.89 万元(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。

## 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三年(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)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

2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三年（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）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

3、被担保人名称：联化科技（德州）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三年（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）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1.50亿元人民币

上述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、全资子公司德州联化提供的最大担保额度，为连带责任保证。在担保额度内，将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1、鉴于对进出口公司的担保即将到期，为保证进出口公司业务经营的进一步拓展所需，公司拟对进出口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3亿元。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，同时其为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随时监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风险较小。

2、鉴于对江苏联化的担保即将到期，为保证江苏联化业务经营的进一步拓展所需，公司拟对江苏联化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4亿元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同时其为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随时监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风险较小。

3、鉴于对德州联化的担保即将到期，为保证德州联化业务经营的进一步拓展所需，公司拟对德州联化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1.50亿元。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，同时其为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随时监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风险较小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1、公司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

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避免违规担保行为，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。

2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、全资子公司德州联化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，为江苏联化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，为德州联化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.50 亿元，符合其正常经营的需要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止本报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,159.21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9.70%，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6,189.21 万元，对参股公司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3,970.00 万元。公司对进出口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，对江苏联化担保余额为 23,479.00 万元，对德州联化担保余额为 160.00 万元。

若本次对外担保生效，则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.5 亿元（其中对进出口公司担保不超过 3 亿元，对江苏联化担保不超过 4 亿元，对德州联化担保不超过 1.5 亿元，对盐城联化担保不超过 1.5 亿元，对台州联化担保不超过 1.5 亿元，对辽宁天予担保不超过 0.5 亿元，对湖北郡泰担保不超过 0.5 亿元，对参股公司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 亿元）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32.62%。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